附件2

投 标 报 价 函

致：（招标单位）

# 根据贵方的 广西二轻技师学院2024年学生实习金属废料处置招标（编号：EQCF2024001）公告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勘查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公告的有关内容后，我方愿以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）的投标报价，并按上述招标公告文件招标条件要求来进行本次投标报价，并承担承担所有搬运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垃圾清运等费用，必要的各项税费等。

#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，包括答疑、修改文件（如有时）及有关附件。

1.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，在此期间内我方授标有可能中标，我方将受此约束。

投标人： 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1. 报价函必须有投标人盖公章，**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**

2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报价函上签字，**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。**